

## 113 學年度九年級模擬考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範圍	備註
4/17 (星期四)	08:20~08:50	自習	請 <b>第一節</b> 任課教師領試卷
	08:50~10:00	社會	請 <b>第二節</b> 任課教師收試卷
	10:00~10:10	下課休息時間	
	10:10~10:30	自習	請 <b>第三節</b> 任課教師領試卷
	10:30~11:50	數學	請 <b>第四節</b> 任課教師收試卷
	11:50~13:10	依學校作息時間	
	13:15~13:45	自習	請 <b>第五節</b> 任課教師領試卷
	13:45~14:55	國文	請 <b>第六節</b> 任課教師收試卷
	14:55~15:05	下課休息時間	
	15:05~15:55	寫作測驗	請 <b>第七節</b> 任課教師領試卷，並延後5分鐘下課收試卷
	15:55~16:00	依學校作息時間	
4/18 (星期五)	08:20~08:50	自習	請 <b>第一節</b> 任課教師領試卷
	08:50~10:00	自然	請 <b>第二節</b> 任課教師收試卷
	10:00~10:10	下課休息時間	
	10:10~10:20	自習	請 <b>第三節</b> 任課教師領試卷(英語聽力、英語閱讀)
	10:20~11:20	英語(閱讀)	請 <b>第四節</b> 任課教師收試卷(英語閱讀)
	11:20~11:25		收試卷(英語閱讀)，發英聽(學生不下課)
	11:25~11:50	英語(聽力)	請 <b>第四節</b> 任課教師收試卷(英語聽力)
	中午和下午	依學校作息時間	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**考試範圍：第一~六冊**，請任課教師負責監考。如遇到**監考時間跨越兩節課之間**，敬請前一節教師晚5分鐘下課，後一節教師提早5分鐘上課，謝謝。
2. 請監考教師確實依照表定時間收發試卷答案卡。
3. 各節監考之任課老師請利用下課休息時間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4. 監考完畢後，請監考教師負責**清點卡片**無誤後，**送回教務處**。(空白答案卡務必分開放)
5. 請考生準備2B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及橡皮擦，各節考試一律不得提早交卷。
6. 未按時繳交答案卡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